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羅斐琦
電話：7273173#321
電子信箱：meicpa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52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計畫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015208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創意梗圖創作徵選」計畫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8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利用近來青少年時下流行特有梗圖創作，並在網路上廣泛轉載，結合時下流行並吸引學生以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及啟發方式踴躍參加，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，進而遠離、拒絕毒品，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。
- 三、參賽組別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3組，相關作品規格等訊息請參閱計畫。
- 四、報名參賽之作品，請於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作品及報名資料（含創作徵選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「學生證影印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）1份逕送本縣特教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3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03



1100001528

有附件

樓)，作品電子檔寄至jt2793@chc.edu.tw彙辦，俾利後續
相關作業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詢高雄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教官室蔡宛箴教官（07）5525887#273、27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